#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江海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巴斯夫涂料(广东)有限公司 20,000 吨年环保汽车 涂料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巴斯夫涂料(广东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巴斯夫涂料(广东)有限公司 20,000 吨年环 保汽车涂料扩建项目节能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,具体 意见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。
- 二、项目建设规模:本项目总占地 33835 平方米,总建筑 35104 平方米;总设计产能 2 万吨/年,一期设计产能 1 万吨/年,产品主要包括:水性和高固低粘体系的底漆、色漆和稀释剂;总投资 27535 万元,分期建设,除一期的其它后续投资在 BASF 内部审批和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前提下逐步实施;建设内容包括:研发中心、生产车间、仓库区和公用工程。项目备案证编号: 2019-440704-26-03-077964。
  - 三、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4449.81吨标煤,

其中: 电力消耗折合标准煤 4446.05 吨 (当量值), 柴油消耗折合标准煤 3.76 吨; 耗能工质水消耗折合标准煤 2.57 吨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, 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- (一)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,进一步优化项目的总平面布局、施工方案等;做好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节能选型以及运行管理工作,以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。
- (二)项目建成后,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等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;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,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。
- (三)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,要积极开展各项能耗指标与 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,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积极开展 节能宣传,引导用户节约能源。

五、项目用能工艺及能源品种的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,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。

六、该项目施工期间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作由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,请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 项。

抄送: 市发改局, 区办公室、区经促局、区住建局。